

# 南投縣政府 衛生局

## 112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

### 年度成果摘要

子計畫1名稱：菸害防制工作計畫

#### 工作項目一：落實菸害防制法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1.各法條的稽查目標數 (截至 112 年 10 月 17 日)		
1-1.(第 8 條第 1 項)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家數 1,295、項次 1,295	1-1.第 8 條第 1 項，稽查家數 1,678 家，達成率 130%；稽查項次 3,580 次，達成率 276%。	
1-2.(第 8 條第 2 項)開放式貨架等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且無法辨識年齡之方式 (第 8 條第 3 項)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 20 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 15 公克之包裝方式 (第 13 條第 1 項)販賣菸品場所標示 家數 1,295、項次 1,295	1-2.第8條第2項、第8條第3項、第13條第1項，稽查目標家數 1,689家，達成率130%；稽查項次3,634次，達成率281%。  1-2-1.第 8 條第 2 項，稽查家數 1,689 家；稽查項次 3,634 次。 1-2-2.第 8 條第 3 項，稽查家數 1,689 家；稽查項次 3,634 次。 1-2-3.第 13 條第 1 項，稽查家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數 1,689 家；稽查項次 3,634 次。	
<p>1-3.(第 9 條第 1 項)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 (第 9 條第 2 項)菸品容器最大外表正反面應以中文標示健康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且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面積 35% (第 10 條第 2 項)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標示 家數 1,295、項次 1,295</p>	<p>1-3.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2 項，稽查家數 1,680 家，達成率 130%；稽查項次 3,619 次，達成率 279%。</p> <p>1-3-1.第 9 條第 1 項，稽查家數 1,680 家；稽查項次 3,619 次。</p> <p>1-3-2.第 9 條第 2 項，稽查家數 1,680 家；稽查項次 3,619 次，。</p> <p>1-3-3.第 10 條第 2 項，稽查家數 1,680 家；稽查項次 3,619 次。</p>	
<p>1-4.(第 12 條)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 家數 1,295、項次 1,295</p>	<p>1-4.第 12 條，稽查家數 1,780 家，達成率 138%；稽查項次 3,159 次，達成率 244%。</p>	
<p>1-5.(第 14 條)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 家數 1,295、項次 1,295</p>	<p>1-5.第 14 條，稽查家數 1,696 家，達成率 131%；稽查項次 3,654 次，達成率 282%。</p>	
<p>1-6.(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物品。 家數 1,295、項次 1,295</p>	<p>1-6.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稽查家數 1,305 家，達成率 101%；稽查項次 3,150 次，達成率 243%。</p>	
<p>1.7.(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p>	<p>1-7.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稽查家數 2,569 家，達成率 198%；稽查項次 3,721 次，達成率 287%。</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家數 1,295、項次 1,295		
1-8.(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家數 1,295、項次 1,295	1-8.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稽查家數 2,568 家，達成率 198%；稽查項次 3,721 次，達成率 287%。	
1-9.(第 15 條第 2 項)不得使用類菸品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 家數 1,295、項次 1,295	1-9.第 15 條第 2 項，稽查家數 2,223 家，達成率 172%；稽查項次 4,693 次，達成率 362%。	
1-10.(第 16 條第 1 項)未滿 20 歲者不得吸菸 家數 1,295、項次 1,295	1-10.第 16 條第 1 項，稽查家數 2,898 家，達成率 224%；稽查項次 5,623 次，達成率 434%。	
1-11.(第 17 條第 1 項)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20 歲者 家數 1,295、項次 1,295	1-11.第 17 條第 1 項，稽查家數 2,308 家，達成率 178%；稽查項次 4,494 次，達成率 347%。	
2.第 18 條、第 19 條禁菸場域之稽查目標數		
2-1.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家數 600、家次 1200	2-1.稽查家數 663 家，達成率 111%；稽查項次 1,995 次，達成率 166%。 2-1-1.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稽查家數 334 家；稽查項次 1165 次。 2-1-2. 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服務場所，稽查家數329家；稽查項次830次。	
2-2.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及室外場所 家數30、家次30	2-2.稽查家數65家，達成率217%；稽查項次136次，達成率453%。 2-2-1.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室內，稽查家數45家。稽查項次86次。 2-2-2.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稽查家數30家；稽查項次50次。 2-2-3.大專校院室外，稽查家數2家；稽查項次5次。	
2-3.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 家數240、家次480	2-3.稽查家數755家，達成率315%；稽查項次2225次，達成率464%。 2-3-1.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醫院層級)，稽查家數10家；稽查項次62次。 2-3-2.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非醫院層級)，稽查家數745家；稽查項次2,163次。	
2-4.老人福利機構(室內、室外) 家數17、家次17	2-3.稽查家數29家，達成率171%；稽查項次55次，達成率324%。 2-3-1.老人福利機構(室內)，稽查家數17家；稽查項次26次。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2-3-2.老人福利機構(室外), 稽查家數 12 家; 稽查項次 29 次。	
2-5.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家數 1,470、家次 1,470	2-5.稽查家數 2,043 家, 達成率 139%; 稽查項次 2,888 次, 達成率 197%。 2-5-1.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稽查家數 197 家; 稽查項次 368 次。 2-5-2.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稽查家數 152 家; 稽查項次 243 次。 3.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稽查家數 1,694 家; 稽查項次 2,277 次。	
2-6.大眾運輸工具、車站(含月台)、旅客等候室、遊覽車、計程車、捷運系統 家數 34、家次 34	2-6.稽查家數 90 家, 達成率 265%; 稽查項次 179 次, 達成率 527%。 2-6-1.遊覽車、計程車、大眾運輸工具, 稽查家數 47 家; 稽查項次 103 次。 2-6-2.車站(含月台)、旅客等候室, 稽查家數 43 家; 稽查項次 76 次。	
2-7.製作、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家數 130、家次 130	2-7.製作、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稽查家數 194 家, 達成率 151%; 稽查項次 249 次, 達成率 190%。	
2-8.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室外體育場及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	2-8.稽查家數 194 家, 達成率 149%; 稽查項次 352 次, 達成率 192%。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樂之室外場所 家數 60、家次 120	2-8-1.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稽查家數 113 家；稽查項次 291 次。 2-8-2.室外體育場及游泳池，稽查家數 14 家；稽查項次 36 次。	
2-9.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娛樂之室內場所 家數 75、家次 150	2-9.稽查家數 149 家，達成率 199%；稽查項次 442 次，達成率 295%。 2-9-1.歌劇院、電影院之室內場所，稽查家數 2 家；稽查項次 3 次。 2-9-2.視聽歌唱業、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娛樂之室內場所，稽查家數 147 家；稽查項次 439 次。	
2-10.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含百貨公司、超市、大賣場、雜貨店、便利商店、檳榔攤等) 家數 1,665、家次 3,330	2-10.稽查家數 5,585 家，達成率 335%；稽查項次 11,921 次，達成率 357%。 2-10-1.旅館、商場、餐飲店、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稽查家數 4,236 家；稽查項次 7,778 次。 2-10-2.百貨公司、超市、大賣場、雜貨店、便利商店、檳榔攤室內，稽查家數 1,349 家；稽查項次 4,143 次。	
2-11.各縣市自行公告之場所 家數 178、家次 356	2-11.各縣市自行公告之場所，稽查家數 300 家，達成率 169%。稽查項次 901 次，達成率 253%。	

## 工作項目二：提供及運用地方資源辦理戒菸服務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1.轉介使用戒菸專線之服務量 200 人	1.轉介使用戒菸服務量共計 668 人。 1-1.截至 10 月底戒菸專線中心提供實際撥打專線人數為 254 人。 1-2.本局醫事人員勸導轉介使用免費戒菸專線 414 人。	
2.二代戒菸服務人數 1,350 人	2. 截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資料二代戒菸人數共 3,160 人，達成率為 234.1%。 2-1.申報接受戒菸服務之來源：醫院、衛生所、診所、藥局。 2-2.醫院：二代戒菸服務 847 人，佔本縣二代戒菸服務量 27.03%。 2-3.衛生所：二代戒菸服務 1,776 人，佔本縣二代戒菸服務量 57.09%。 2-4.診所：二代戒菸服務 209 人，佔本縣二代戒菸服務量本縣二代戒菸服務量 6.72%。 2-5.藥局：二代戒菸服務 285，佔本縣二代戒菸服務量 9.16%。	
3. 戒菸班 10 場，參與人數 80 人，3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達 55%	3.戒菸班 13 場，共計 162 人，學員 3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達 63.0%。 3-1.衛生所 13 場，共 162 人。 3-1-1.南投市衛生所：30 人。 3-1-2.埔里鎮衛生所：22 人。 3-1-3.草屯鎮衛生所：9 人。 3-1-4.竹山鎮衛生所：9 人。 3-1-5.集集鎮衛生所：17 人。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3-1-6.名間鄉衛生所：8人。 3-1-7.鹿谷鄉衛生所：9人。 3-1-8.中寮鄉衛生所：11人。 3-1-9.魚池鄉衛生所：8人。 3-1-10.國姓鄉衛生所：8人。 3-1-11.水里鄉衛生所：10人 3-1-12.信義鄉衛生所：8人。 3-1-13.仁愛鄉衛生所：13人。	
4.社區戒菸諮詢服務 13場次，人數達 800人	4-1.推動醫療院所戒菸服務單簽署活動，吸菸民眾及未吸菸民眾都可參加戒菸勸戒關懷或諮詢者即發給服務單一張(附件一)。 4-2.本縣112年醫事人員提供社區戒菸諮詢人數，共1,458人，服務比率182.5%，260場次，目標達成率200.0%	
5.辦理醫事人員相關 教育訓練1場次	5.本局辦理醫事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共3場次，共計118人次。 5-1.112年4月13日辦理戒菸服務人員訓練基礎課程，參與人數共40人。藥師9人，其他醫事人員31人。 5-2.112年6月27日，參與人數共60人。藥師11人，其他醫事人員49人。 5-3.112年10月4日，參與人數共18人。藥師3人，其他醫事人員15人。	
6.辦理戒菸服務績優 獎勵計畫1場次	6.於年底辦理112年度南投縣醫事機構獎勵活動，以提高醫事人員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p>參與二代戒菸服務之意願及服務人數，並促進民眾戒菸醫療資源之便利性，統計時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依醫事機構服務系統下載 VPN 戒菸服務人數、衛教人數進行評比，獲獎名單如下：</p> <p>6-1.醫事機構績優獎：</p> <p>6-1-1.醫院：評分標準為二代戒菸服務人數、衛教人數轉介使用免費戒菸專線人數及住院病人戒菸服務人數。</p> <p>第一名：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p> <p>第二名：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                   南投基督教醫院</p> <p>第三名：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                   基督教醫院</p> <p>6-1-2.衛生所：評分標準為二代戒菸服務人數、衛教人數及轉介使用免費戒菸專線人數。</p> <p>第一名：名間鄉衛生所</p> <p>第二名：埔里鎮衛生所、集集鎮衛生所及信義鄉衛生所。</p> <p>第三名：草屯鎮衛生所及仁愛鄉衛生所。</p> <p>6-1-2.診所：評分標準為戒菸服務人數及轉介使用免費戒菸專線人數。</p> <p>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從缺。</p> <p>6-1-2.藥局：評分標準為二代戒菸服務人數、衛教人數及轉介使用免</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p>費戒菸專線人數。</p> <p>第一名：健美藥局。</p> <p>第二名及第三名：從缺。</p> <p>6-2.個人績優獎：</p> <p>6-2-1.戒菸藥物治療：</p> <p>第一名：黃○勇</p> <p>第二名：簡○鍵</p> <p>第三名：蔡○記</p> <p>第四名：陳○良</p> <p>第五名：黃○良</p> <p>6-2-2.戒菸衛教：</p> <p>第一名：黃○勇</p> <p>第二名：吳○幸</p> <p>第三名：徐○亭</p> <p>第四名：傅○玲</p> <p>第五名：蔡○婷</p> <p>6-2-3.協助使用免費戒菸專線：</p> <p>第一名：黃○翎</p> <p>第二名：曾○槿</p> <p>第三名：黃○雯</p> <p>第四名：謝○育</p> <p>第五名：張○媛</p>	
<p>7.辦理民眾獎勵計畫 1 場次</p>	<p>辦理「逗陣來戒菸」抽獎活動，為降低本縣吸菸率，鼓勵吸菸民眾戒菸，針對接受戒菸門診、戒菸班、戒菸衛教及戒菸專線服務之本縣民眾於 112 年 11 月 9 日下午進行公開抽獎活動，共抽出戒菸班參加獎 5 名、戒菸參加獎 20 名及實際撥打免費戒菸專線者 20 名，得獎名單</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公告於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網站-活動快訊。	
8.辦理戒菸服務宣導 13 場次	辦理戒菸服務宣導場次，共計 40 場。	
9.媒體露出戒菸服務 危害相關訊息 20 則	媒體露出戒菸服務危害相關訊息共計 42 則。	

### 工作項目三：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1.經查獲未滿20歲青少年吸菸，施予戒菸教育之人數至少35人	1. 截至本(112)年11月份，裁處未滿20歲吸菸青少年應接受戒菸教育共有42位，其中在學學生37位(占88%)，非在學學生5位(占11.9%)，達成率120%	
2.結合學校辦理青少年戒菸班至少3班	2.結合學校辦理戒菸班強化學生戒菸成功並建立自我拒菸意識，並且由衛生所提供戒菸衛教等多元化戒菸資源，引導學生利用多元管道戒菸，總計辦理11班，達成率366%。	
3.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活動(含寒暑假宣導)至少20場，400人	3.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其中專題演講共16場、大型活動28場、團體座談會48場、闖關遊戲2場、衛教宣導43場，辦理青少年菸害共計94場次12696人，達成率470%。	
4.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訊息媒體露出20次	4.透過公務機關、學校、公車站、賣場...等等，以電子媒體、LED跑馬燈方式等方式露出「未滿20歲不得吸菸，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p>滿 20 歲之青少年」等宣導，共計 117 則。</p> <p>4-1.布條宣導：「生命要酷，菸不上身，健康一生，青春樂逍遙；我青春，我不吸菸」、「你戒菸我們戒二手菸」、「不未滿20歲不得吸菸，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20歲之青少年及孕婦，違者最高處新臺幣25萬元。」等懸掛布條於青少年易出入之明顯處宣導，共13處。</p> <p>4-2.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媒體露出計117次，達成率585%。</p>	
<p>5.菸害防制法執法第17條購菸喬裝測試2場</p>	<p>5.菸害防制法執法第17條購菸喬裝測試2場，達成率100%</p> <p>5-1.於縣內13鄉鎮市販菸場所辦理購菸測試，計抽測120家販菸店家。</p> <p>5-2.直接拒絕或確認身分後未取得菸品共39家，合格率67.5%，其他未確認身分販售計36家；其中以一般(傳統)商店38.2%不合格率最高。</p> <p>5-3.測試合格率鄉鎮市以名間跟魚池最高(100%)，埔里鎮最低(67.7%)。</p>	<p>埔里鎮不合格率為最高，在輔導商家過程中，詢問販售原因，皆因販售菸品屬於薄利多銷，且不認為稽查人員會天天去稽查。爰此，本局每年製作給商家的一封信，讓業者了解販售菸品應注意事項，並請衛生所對商家不定期輔導。</p>
<p>6.辦理販菸業者拒售菸品予20歲以下者輔導至少20場</p>	<p>6.結合社區/學校志工、家長會、校外會等人員，加強校園周邊販菸場所、雜貨店輔導。</p> <p>6-1.宣導不得販售供應菸品予未滿</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p>20 歲之青少年，請店家加強新進人員之菸害防制法教育訓練，尤其是菸品展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20 歲者及禁菸場所店家之職責。</p> <p>6-2.辦理販菸業者拒售菸品予 20 歲以下者輔導計 127 場，達成率 635%。</p> <p>6-3.到店輔導 30 場、志工培訓及區域認養 4 場、團體衛教 43 場、教育訓練 2 場、座談會 48 場</p>	
<p>7.辦理電子煙及新興產品防制宣導至少 2 校，200 人，活動認知率 85%</p>	<p>7. 辦理電子煙及新興產品防制宣導 5 校，1406 人，活動認知率 96%，達成率 250%。(附件五)</p> <p>7-1.電子煙及新興產品防制宣導，透過學校規劃特色課程及活動，例如學校針對學生收集電子煙(菸害)認知相關知識，辦理電子煙及新興產品防制宣導及拒菸防制講座，暑期期間融入拒菸 (煙)體適能活動，並且訪視校園周遭商家，以動態或靜態創意性宣導活動將電子煙及新興產品防制教育導入正規教育課程，並且透過青少年新潮及好奇特性，辦理反菸競賽活動，如青少年反菸拒菸(含電子煙、新興菸品、紙菸)宣導短片，激發青少年創意發想。</p> <p>7-2.委託 5 校學校辦理(參與計畫學</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校 1 所國中，4 所高中職，爽文國中、旭光高中、五育高中、草屯商工、暨大附中進修部)。	

## 工作項目四：營造無菸支持環境，透過地方通路進行菸害防制宣導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1.自行公告禁菸場所目標數-戶外休閒娛樂場所1處。(含登山或健走等休閒步道，排除公園綠地)	112年5月29日府授衛保字第1120105306號公告，本縣「名間親子生態園區」為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112年7月1日生效。	
2.辦理社區志工菸害防制教育訓練5場，30人。	2.1透過社區志工維護社區無菸環境並傳遞相關菸害防制觀念，以強化民眾在無菸公共場所及無菸校園週邊環境吸菸及遠離二手菸的危害。 2.2教育訓練場次計12場，參與人數共計285人，13場，324人，達成率100%，宣導效益良可。	
3.辦理無菸校園宣導活動110場，5,000人。	3.1配合本縣高中職以下學校衛教宣導期程進行校園內拒吸二手菸、三手菸及電子煙危害等議題宣導，以提升學生對菸品危害認知率，同時強化教師們及校護維護無菸校園職責，以降低校園二手菸暴露率。 3.2活動場次計236場，21,931人，達成率100%。宣導效益良可。	
4.辦理無菸家庭宣導活動45場，500人。	4.1辦理無菸家庭故事書及為愛反菸拒菸趣味遊戲設攤宣導室內二手菸及三手菸對健康的危害，透過增強親子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p>間互相關懷之情愫，營造無菸健康家庭新生活。</p> <p>4.2 活動場次計 50 場，854 人，達成率 100%，宣導效益良可。</p>	
<p>5.辦理菸害防制及無菸環境宣導活動 45 場，1,500 人。</p>	<p>5.1 透過社區慶典活動或各式活動宣導菸害防制政策，讓民眾能更清楚瞭解菸品與電子煙危害、二手菸危害及維護自身身心健康權益之意識及支持無菸場域維護。</p> <p>5.2 活動場次計 168 場，參與人數共計 9,701 人，達成率 100%，宣導效益良可</p>	
<p>6.辦理支持無菸職場宣導活動 39 場，160 人。</p>	<p>6.1 透過宣導活動，強化自主健康管理概念及培養員工多接觸戶外活動，養成健康良好生活習慣，減少吸菸之慾望，進而戒治，以達到健康人生，同時讓員工們更清楚了解吸菸者及非吸菸者於無菸職場範圍內如何和平相處。</p> <p>6.2 活動場次計 39 場，1,391 人，達成率 100%，宣導效益良可。</p>	
<p>7.辦理 531 世界無菸日活動 1 場，800 人。</p>	<p>7.1 由本局及各鄉鎮市衛生所於戶外禁菸法定公共場所或室內外休閒娛樂場所等場域辦理動靜態宣導活動，傳遞「反菸、拒菸、拒電子煙」</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p>及「我們需要的是食物，而不是菸品」之主題。</p> <p>7.2 活動場次計 14 場，2,100 人，達成率 100%，宣導效益良可。</p>	
<p>8. 媒體露出無菸環境及電子煙危害相關訊息 20 則。</p>	<p>8.1 電子煙危害則 10 則。</p> <p>8.2 營造無菸職場、無菸社區環境 10 則。</p> <p>8.3 支持無菸校園、無菸家庭 10 則。</p> <p>8.4 杜絕公共場域之二/三手菸危害 20 則。</p> <p>8.5 媒體露出無菸環境及電子煙危害相關訊息電子煙危害計 50 則，達成率 100%。</p>	

### 工作項目五：辦理菸酒檳榔危害整合倡議及宣導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p>1. 完成「戒菸、節酒、戒檳」之社區保健志工教育訓練 6 場</p>	<p>前往社區或部落，分別於鳳鳴社區、延正社區、御史社區、八張社區、東埔部落、親愛部落辦理保健志工教育訓練，共 6 場。</p>	
<p>2. 完成「戒菸、節酒、戒檳」之社區保健志工教育訓練參與人數 60 人</p>	<p>前往社區或部落辦理保健志工教育訓練，兼具可近性及方便性，以提高社區或部落志工參與率，參與志工共計 143 人。</p>	<p>參與志工人數共計 143 人，社區或部落志工參與人數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鳳鳴社區 15 人</li> <li>2. 延正社區 30 人</li> <li>3. 御史社區 15 人</li> </ol>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4. 八張社區 23 人 5. 東埔部落 40 人 6. 親愛部落 20 人
3.完成「戒菸、節酒、戒檳」之社區保健志工教育訓練，後測成績 80 分以上占參加人數比率 80%	於社區或部落聘任專業人員前往分享，由不同思維模式，從不同面向指導在地志工有關菸酒檳榔防制觀念，參與志工後測成績 80 分以上占參與人數比率 95%。	參與志工後測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志工合格比率(80 分以上人數/參加人數)計算如下： 1. 鳳鳴社區 15/15=100% 2. 延正社區 30/30=100% 3. 御史社區 15/15=100% 4. 八張社區 23/23=100% 5. 東埔部落 35/40=88% 6. 親愛部落 18/20=90%
4.參與「戒菸、節酒、戒檳」宣導活動後民眾認知率 85%	參與「戒菸、節酒、戒檳」宣導活動後民眾認知率 90%，宣導效益良好。	
5.辦理社區、學校及職場菸酒檳榔議題講座或活動場次 62 場	結合社區、學校、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於社區、職場、學校、重要活動等辦理菸酒檳榔防制講座或活動共 99 場次。	
6.辦理社區、學校及職場菸酒檳榔議題講座或活動參與人數 1,550 人	結合社區、學校、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於社區、職場、學校、重要活動等辦理菸酒檳榔防制講座或活動參與人次共 8,249 人次。	
1. 利用媒體通路宣導「戒菸、節酒、	透過不同管道媒體露出，共露出 98 則，分類如下：跑馬	1. 東埔部落教育宣導日，上網打卡送紀念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戒檳」議題，媒體露出數 16 則	燈、LINE 或臉書(內容為宣導社區菸酒檳榔防制成果及活動訊息)、新聞稿、教會雜誌、車體廣告。	品。 2. 結合延正社區茶文化館牆面進行菸酒檳榔危害防制彩繪，供社區民眾及參訪觀光客拍照打卡，並營造社區支持性環境。 3. 本縣在首長支持下，利用許縣長號召力及公車普遍性，以大眾媒體車體廣告方式，進行菸酒檳榔危害防制整合倡議及宣導。
8.辦理原住民地區節制飲酒及檳榔宣導活動 6 場	辦理原住民地區節制飲酒及檳榔宣導活動共 7 場。	
9.辦理原住民地區節制飲酒及檳榔宣導活動參加人數 180 人	辦理原住民地區節制飲酒及檳榔宣導活動參加人數 440 人。	
10.辦理原住民地區節制飲酒及檳榔宣導活動後民眾認知率 85%。	辦理原住民地區節制飲酒及檳榔宣導活動後民眾認知率 91%，宣導效益良好。	
11.原住民口腔癌篩檢人次 50 人次	於原住民地區辦理口腔癌篩檢，並選定吸菸及嚼食檳榔高盛行率村落加強服務，藉由門診、社區或整合式篩檢，發現飲酒、吸菸或嚼食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檳榔個案，提供口腔篩檢服務，如陽性個案進一步至醫療院所複檢追蹤，共 21 場次，99 人次。	
12.轉介同時吸菸、嚼食檳榔、飲酒者或三種中有兩項者戒治	於社區活動或整合式健康篩檢時，發現同時使用菸酒檳榔兩項以上者，透過與個案建立關係、家庭支持，提升戒治意願，就近提供戒治資源並轉介，總計轉介 223 人。	
13.協助同時吸菸、嚼食檳榔、飲酒者或三種中有兩項者戒治或減量	同時有吸菸、嚼食檳榔及飲酒者或有其中兩項者，參與戒治人數計 223 人，成功戒治人數 152 人。	